

# CHALLENG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 (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 僅供識別

## 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分別約為11,900,000港元及39,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0,800,000港元及288,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約83.2%及86.4%。
-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分別約為(11,600,000)港元及85,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3,700,000港元及73,100,000港元)。
-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每股(虧損)／盈利分別約為(1.51)港仙及12.28港仙(二零零七年：11.79港仙及13.54港仙)。

##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11,859	14,137	39,105	22,982
銷貨及提供服務成本		(3,394)	(3,395)	(10,706)	(5,608)
毛利		8,465	10,742	28,399	17,374
其他收入		769	972	2,004	2,357
銷售及分銷成本		(455)	(725)	(1,479)	(1,178)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1,384)	(10,345)	(37,902)	(18,829)
經營虧損		(2,605)	644	(8,978)	(276)
融資成本		(8,844)	(15)	(19,596)	(35)
分佔聯營公司之除稅後虧損減減值虧損		(569)	-	(597)	-
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之 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 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		491	-	61,211	-
可換股票據衍生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	-	53,777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527)	629	85,817	(311)
所得稅開支	6	-	5	-	-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溢利		(11,527)	634	85,817	(3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	63,202	-	73,436
期內(虧損)/溢利		(11,527)	63,836	85,817	73,125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589)	63,655	85,519	73,105
少數股東權益		62	181	298	20
		(11,527)	63,836	85,817	73,125
股息	7	-	-	-	-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8				
— 基本		(1.51)	11.79	12.28	13.54
— 攤薄		(0.18)	-	10.04	-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1.51)	0.12	12.28	(0.06)
— 攤薄		(0.18)	-	10.04	-

#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外幣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5,400	9,536	(122)	2,626	38,177	55,617	-	55,617	
匯兌差額	-	-	-	1,836	-	1,836	-	1,836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1,836	-	1,836	-	1,836	
期內溢利	-	-	-	-	73,105	73,105	20	73,125	
期內已確認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	73,105	73,105	20	73,125	
出售附屬公司	-	-	122	(4,462)	(122)	(4,462)	-	(4,462)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4,677	4,67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00	9,536	-	-	111,160	126,096	4,697	130,793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外幣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400	9,536	-	-	5,859	107,167	127,962	12,352	140,314	
匯兌差額	-	-	-	7,548	-	-	7,548	(39)	7,509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 收入淨額	-	-	-	7,548	-	-	7,548	(39)	7,509	
期內溢利	-	-	-	-	-	85,519	85,519	298	85,817	
期內已確認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	-	85,519	85,519	298	85,817	
股份發行	2,300	181,700	-	-	-	-	184,000	-	184,000	
收購附屬公司	-	-	57,503	-	-	-	57,503	27,301	84,80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3,470	-	3,470	-	3,47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00	191,236	57,503	7,548	9,329	192,686	466,002	39,912	505,914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二期二十七樓二七零一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經營業務有關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去年同期所呈報之數額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展開此等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評估，然而現時仍未適合說明究竟此等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與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的假設及估計，亦需要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作出判斷。

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4. 業務合併

收購鴻欣集團有限公司100%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本集團收購鴻欣集團有限公司(「鴻欣」) 100%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控制(i)內蒙古蒙西礦業有限公司(「蒙西礦業」) 49%權益，而蒙西礦業為一家就持有及經營一個煤儲量達99,600,000噸(按中國煤儲量標準估計)之煤礦而成立之中外合營公司；及(ii)鄂爾多斯市啟杰蒙西煤化有限公司(另一家為興建及經營煤炭加工廠房而成立之中外合營公司)之70%股權。

#### 5. 營業額

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汽車美容及維修營運服務	11,041	13,494	36,698	21,988
買賣打印機配件及電池	818	643	2,407	994
	<u>11,859</u>	<u>14,137</u>	<u>39,105</u>	<u>22,982</u>
已終止經營業務				
買賣傢俬產品	-	56,629	-	265,457
	<u>11,859</u>	<u>70,766</u>	<u>39,105</u>	<u>288,439</u>

#### 6.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	-	(5)
	-	-	-	(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	-	-
－以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5	-	5
	<u>-</u>	<u>5</u>	<u>-</u>	<u>-</u>

因本集團於相關期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產生自或源自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故並無於此等司法權區就利得稅作出撥備。

##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並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之利息。計算所運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於視作行使或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為普通股時假設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虧損)/盈利</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而言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b>(11,589)</b>	63,655	<b>85,519</b>	73,105
可換股債券利息	<b>8,835</b>	—	<b>19,574</b>	—
	<u>          </u>	<u>          </u>	<u>          </u>	<u>          </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而言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之年度溢利	<b>(2,754)</b>	63,655	<b>105,093</b>	73,105
	<u>          </u>	<u>          </u>	<u>          </u>	<u>          </u>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770,000</b>	540,000	<b>770,000</b>	540,00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債券	<b>770,000</b>	—	<b>770,000</b>	—
	<u>          </u>	<u>          </u>	<u>          </u>	<u>          </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540,000</b>	540,000	<b>1,540,000</b>	540,000
	<u>          </u>	<u>          </u>	<u>          </u>	<u>          </u>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並無任何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故並無披露前期之每股攤薄溢利。



## 9.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已發行170,000,000港元之代價可換股債券及600,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債券(統稱為「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到期日」)。該等債券(總面值為770,000,000港元)為無抵押，並以年利率1厘計息。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按當時適用之兌換價兌換全部(數目為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可換股債券為兌換股份，惟須受兌換上限及其他條件規限。有關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負債部份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釐定，於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為617,000,000港元。

列入流動負債內之附有認購權部份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釐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為99,000,000港元。

## 10. 股本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b>100,000</b>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770,000,000股(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b>7,700</b>	5,40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藉著以每股0.80港元配發230,000,000股股份將其股本由54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770,000,000股股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收入源自香港經營之汽車美容及維修業務，同時亦實行其策略，務求成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綜合焦煤生產商。

於回顧期間，激烈競爭繼續對本集團之汽車附屬公司挑戰者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挑戰者汽車」)之邊際利潤構成壓力。然而，挑戰者汽車透過以具競爭力之價格提供行業領先產品及服務，仍然屹立不倒。於二零零八年，挑戰者汽車之卓越表現備受肯定及讚許，挑戰者汽車榮獲香港品牌發展局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聯合贊助舉辦之二零零八年香港服務名牌殊榮，令集團為之鼓舞。迄今為止，挑戰者汽車為於此年度頒獎禮中首家及唯一一家獲獎之汽車服務公司。

本集團附屬公司Global On-Line Distribution Limited將繼續為網上辦公室用品及設備分銷商，向企業及個人網上買家提供多渠道及跨境貿易解決方案。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本集團已完成買賣協議，以收購(i)內蒙古蒙西礦業有限公司(「蒙西礦業」) 49%權益，蒙西礦業為一家就持有及經營一個煤儲量達99,600,000噸(按中國煤儲量標準估計)之焦煤礦而成立之中外合營公司；及(ii)鄂爾多斯啟杰蒙西煤化有限公司(「蒙西煤化」)(另一家就興建及經營煤炭加工廠房而成立之中外合營公司)之70%股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連同較早前簽訂賦予本集團取得蒙西礦業額外21%溢利分成之管理服務協議(「管理服務協議」)，使本集團合共享有蒙西礦業之70%溢利分成。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本集團之煤儲量主要蘊含硬焦煤(其為煉鋼之重要原材料)，其可以露天及地下抽取方法開採。垂直整合將確保本集團可獲得珍貴原料，並使本集團具備根據市場趨勢來生產上游、中游及下游煤產品之能力，帶來最高盈利。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900,000,000港元)以下列方式支付：(i)170,000,000港元由代價可換股債券支付；(ii)546,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i)184,000,000港元則由以每股0.80港元配發230,000,000股股份之代價股份支付。現金546,000,000港元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完成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600,000,000港元撥付。

近月，中國煤炭業之所有種類原煤及加工煤產品在銷售量及價格方面均前所未見地萎縮。一名業內人士形容此現象為「業界庫存減少之遞延影響」，可謂貼切不過。業界製造商因對嚴重通脹及奧運運輸樽頸的憂慮，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積存大量原材料存貨。於金融危機爆發時，該等製造商將所有存貨削減至不尋常之低水平，致令原材料(包括金屬及能源)現貨價過度調整。然而，現有跡象顯示拋售存貨之情況經已過去。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部分建築品位鋼鐵之價格按月(「按月」)增長高達9%，若干規格並錄得供應短缺。
2. 近期，一名著名業界專家繼續預測中國之粗鋼生產於二零零九年按年(「按年」)增長1.9%至505,000,000噸，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增至540,000,000噸，按年增長7%。
3. 動力電煤市場為中國工業活動之寒暑表，其銷售營業額及價格均有所改善。於二零零九一月第二個星期，秦皇島電煤存貨已連續下跌5個星期，跌至49,400,000噸，整體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六日錄得之歷史高位92,300,000噸下跌46%。於同期，山西出產電煤之秦皇島船上交貨現價約為每噸人民幣600元，按月增加17%。
4. 同樣地，焦煤及焦炭之價格於同期亦有所提升。山西古交2號焦煤(Shanxi Gujiao #2 coking coal)以約每噸人民幣900元進行買賣，按月增長5%，而唐山2號焦炭(Tangshan #2 coke)則以約每噸人民幣1,600元進行買賣，按月增長20%。

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內，本集團管理層估計由於冬季及中國新年假期令工業活動減少，二零零九年年初鄂爾多斯/烏海地區之原煤價格可能低至每噸人民幣320元，但集團管理層相信其於該曆年下半年間可望回順至約每噸人民幣500元之正常交易價範圍。目前鄂爾多斯/烏海之原煤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350元。鑑於目前所有主要工業指數之升勢，以及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初以來推行之人民幣4萬億元刺激經濟方案之持續影響，集團對能達致目標交易價範圍表示樂觀。

本集團之北露天煤礦已投產。南露天煤礦訂於二零零九曆年第三季投產。集團力爭於截至二零零九曆年實現該兩個露天煤礦之原煤總產量達160萬噸。

可每年處理150萬噸原煤之洗煤廠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施工建設，估計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60,000,000元，預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正式投產。集團力爭於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曆年分別實現焦煤產量150,000噸及750,000噸。

年產量150萬噸之地下煤井礦亦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與洗煤廠同步動工興建。井礦之建設工程將需時十二個月完成，在二零一零曆年第一季度展開試產，並於同年第三季正式全面投產。總資本成本估計約人民幣350,000,000元。井礦二零一零曆年之產量目標為約400,000噸。

集團正嘗試借入人民幣250,000,000元之銀行貸款，作為井礦及洗煤廠之建設經費的一部份。貸款申請已遞交銀行全國委員會審議，預計貸款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下旬可獲批。地下煤礦及洗煤廠所需之資本開支餘數將透過集團露天煤礦營運產生之現金流撥付。

集團力爭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開展年產量100萬噸之煉煤廠之建設工程，工程需時十二個月完成，預計資本開支約人民幣300,000,000元。集團估計銀行會提供約人民幣200,000,000元融資，資本成本之餘數會由經營現金流撥付。

集團相信現時原煤價格回落乃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利用具吸引力之價格購買內蒙古省之優質煤資產。因此，集團積極尋求收購機遇以提升集團之煤儲備以及生產基礎。集團將得以達致更佳之規模經濟，並成為中國首屈一指符合成本效益之焦煤生產商。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之業務已成功由生產傢俬轉型至提供汽車美容及維修業務服務及生產綜合焦炭，使其業務組合更多元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分別約為11,900,000港元及39,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0,800,000港元及288,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約83.2%及86.4%。營業額下降乃由於出售傢俬業務所致，令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56,700,000港元。

相應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毛利分別為8,500,000港元及28,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700,000港元及17,400,000港元)。毛利率分別下跌及增加至20.6%及63.2%。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總額分別約為11,400,000港元及37,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300,000港元及18,800,000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該等開支包括確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向本集團員工發行之購股權為股份支付款項(獨立估值為3,470,000港元)。該等股份支付款項不會視為現金流出，惟會沖減本集團之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融資成本總額分別約為8,800,000港元及19,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000港元及35,000港元)，此乃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應支付之應計應付債券利息分別約為8,800,000港元及19,600,000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在業務合併後，本集團已將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過收購成本之非現金收益之影響約61,200,000港元綜合計算入賬。

於本期內，本公司股價顯著下降，可換股票據衍生負債公平值亦相應增長，導致53,800,000港元之公平值收益，並已計入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分別約為(11,600,000)港元及85,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3,700,000港元及73,100,000港元)。該業績綜合了非現金支出之影響，包括購股權之款項、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應計利息、業務合併之多出價值及可換股債券衍生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34,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19,2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為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本集團發行：(1)170,000,000港元代價可換股債券及600,000,000港元配售可換股債券(統稱為「可換股債券」)及(2)230,000,000股代價股份(按每股0.8港元發行，籌得資金淨額184,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並以年利率1厘計息。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之總負債與本集團之總資產之比例)為0.60(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08)。

##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本集團因發行230,000,000股代價股份以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將其股本由54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77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466,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28,000,000港元)。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港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之外幣風險極低。展望未來，本集團或尋求將其功能貨幣由港元更改為人民幣(「人民幣」)，以反映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中國綜合焦炭生產業務之重大資產及收入。本集團將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為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交易、資產及負債所承受之風險提供合理安全緩衝。

## 其他資料

###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總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葉孫濱	實益擁有人	—	7,700,000	1.00%
謝振聲	實益擁有人	—	5,400,000	0.70%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七日辭任董事一職)				
胡錦洪	實益擁有人	—	5,400,000	0.70%
劉瑞源	實益擁有人	—	540,000	0.07%
蕭兆齡	實益擁有人	—	540,000	0.07%
黃潤權	實益擁有人	—	540,000	0.07%
楊革彥	實益擁有人	9,800,000	—	1.27%

附註：上文之相關股份好倉指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上述董事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述購股權指董事持有之個人權益。

有關授予上述董事之購股權詳情已載於「購股權」一節。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 2.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權益性質	好倉			佔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已 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Plow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80,000,000	—	80,000,000 (附註1)	10.39%
亨亞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法團權益	80,000,000	—	80,000,000 (附註1)	10.39%
Excel Forma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53,444,000	—	53,444,000 (附註2)	6.94%
鄭裕彤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法團權益	53,444,000	—	53,444,000 (附註2)	6.94%
Gold Master Busines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81,000,000	—	81,000,000 (附註3)	10.52%
王偉強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法團權益	81,000,000	—	81,000,000 (附註3)	10.52%
Glimmer 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 (「Glimmer」)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實益權益／ 法團權益	110,727,250	631,000,000	741,727,250 (附註4)	96.33%
GEM Global Yield Fund Limited (「GEM Global」)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實益權益／ 法團權益	230,000,000	791,000,000	1,021,000,000 (附註5)	132.59%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OPFSG」)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法團權益	170,000,000	830,000,000	1,000,000,000 (附註6)	129.87%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OPFG」)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法團權益	170,000,000	830,000,000	1,000,000,000 (附註6)	129.87%
張高波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法團權益	170,000,000	830,000,000	1,000,000,000 (附註6)	129.87%
張志平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法團權益	170,000,000	830,000,000	1,000,000,000 (附註6)	129.87%



附註：

1. Plow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為亨亞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亨亞有限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亨亞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Plow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8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Excel Formation Limited由鄭裕彤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裕彤被視為擁有Excel Formation Limited所持53,444,000股股份之權益。
3. Gold Master Business Limited由王偉強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偉強被視為擁有Gold Master Business Limited所持81,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4. 該等741,727,25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指：(i)由Grand Pacific Source Limited (「Grand Pacific」，Glimmer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10,727,250股股份；及(ii)由Grand Pacific持有170,000,000股相關股份及由Glimmer持有461,000,000股相關股份之總額。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limmer被視為擁有Grand Pacific所持有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5. 該等1,021,00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指：(i)由Grand Pacific (GEM Global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230,000,000股股份；及(ii)由Grand Pacific持有之170,000,000股相關股份及由GEM Global持有之621,000,000股相關股份之總額。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EM Global被視為擁有Grand Pacific所持有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未能確定GEM Global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亦不能確認GEM Global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是否已準確列示。所示之GEM Global權益已在GEM Global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存檔之公司重要通知內作披露，並且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內。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已接獲GEM Global就540,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債券(定義見該公佈)之違約通知。理論上，GEM Global之權益應已減少，而GEM Global應因有關違約而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存檔最新之公司重要通知。除上文所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之公佈所載之配售可換股債券違約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230,000,000股代價股份(定義見該等公佈)已配發及發行予Grand Pacific，而Grand Pacific之全部股本權益乃由Glimmer於同日向GEM Global收購，另60,000,000股代價股份乃由Grand Pacific轉讓予GEM Global，作為是項收購之代價。理論上，GEM Global之權益應已減少，而GEM Global應因上文所述之Glimmer收購Grand Pacific而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存檔最新之公司重要通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後，本公司並無接獲GEM Global之任何最新公司重要通知。然而，董事不能排除GEM Global於上述公佈後或已收購或出售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之可能性。

董事亦未能從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確定GEM Global之股權，此乃由於當中所載資料未必能反映股東之實際實益持股量(即登記股東或具有信託人或代表他人持有若干本公司股份，而此等權益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

6. 該等1,000,00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指：(i)由Grand Pacific (Glimmer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10,727,250股股份及由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 (「Pacific Top」, OPFSG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9,272,750股股份；及(ii)由Grand Pacific持有170,000,000股相關股份、由Glimmer (由OPFSG擁有43.8%之公司)持有461,000,000股相關股份及由Pacific Top持有199,000,000股相關股份之總額。OPFSG乃OPFG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張高波先生及張志平先生分別擁有OPFG 49%及5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PFSG、OPFG、張高波先生及張志平先生被視為擁有Grand Pacific、Glimmer及Pacific Top所持有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7. 上文所述之相關股份好倉乃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後將予以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有關資本的購股權權益)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 3.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以書面決議案之方式通過採納。該計劃主要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作為獎勵或獎賞彼等為本集團所作之貢獻。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已授出合共12,700,000份購股權予一名董事及一名員工，可按每股0.78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合共12,700,000股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之餘下購股權可供發行之股份合共為19,7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集團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55%。

期內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股份 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b>董事</b>										
謝振聲 (於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七日辭任 董事一職)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八日	5,400,000	-	-	-	(5,400,000)	-	0.69	
胡錦洪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八日	5,400,000	-	-	-	-	5,400,000	0.69	
劉瑞源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八日	540,000	-	-	-	-	540,000	0.69	
蕭兆齡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八日	540,000	-	-	-	-	540,000	0.69	
黃潤權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八日	540,000	-	-	-	-	540,000	0.69	
葉孫濱	二零零八年 六月 二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三日	-	7,700,000	-	-	-	7,700,000	0.78	0.81
		小計	12,420,000	7,700,000	-	-	-	14,720,000		
僱員合計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八日	2,700,000	-	-	(30,000)	-	2,670,000	0.69	
	二零零八年 六月 二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三日	-	5,000,000	-	-	-	5,000,000	0.78	0.81
其他參與者合計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八日	6,480,000	-	-	-	5,400,000	11,880,000	0.69	
		總計	21,600,000	12,700,000	-	(30,000)	-	34,270,000		

####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與本集團之間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書面釐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載述審核委員會權責之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審核委員會成立指引」而編製及採納。

審核委員會在屬於本集團審核範圍的事宜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連繫。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外界及內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成效。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及黃潤權博士組成，而劉瑞源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 6.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 7.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條款乃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載列之買賣準則。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就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買賣準則及不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 8.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立基先生、葉孫濱先生、周博裕博士、胡錦洪先生、楊革彥先生及楊永成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及黃潤權博士。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網頁「最新公司公告」內最少刊登七天。